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北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民政課

\*聯絡人：鄭均誼

\*聯絡電話：06-2110711#312

\*傳真：06-2286993

\*電子信箱：jiunyi@mail.taina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「其他」內，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以糾紛類別分為:租額糾紛、災歉減免地租、正產副產糾紛、租期糾紛、租約面積糾紛、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、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及其他等項。

(二)以組織分為:區租佃委員會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0日

\*資料變革: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:每年1月20日(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: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總計=租額糾紛+災歉減免地租+正產副產糾紛+租期糾紛+租約面積糾紛+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+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+其他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